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费发〔2013〕907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卫生局转发云南省 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远程会诊特需服务 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发改局、卫生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远程会诊特需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1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经社）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
精神病专科医院。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卫生厅

云价收费〔2013〕133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远程会诊 特需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局，省级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远程可视医疗服务系统的功能和作用，满足不同层次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远程会诊特需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医疗机构应患者或家属要求约请院士、国医大师及其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

家等全国著名专家为患者提供的远程会诊服务，作为特需医疗服务。

二、上述远程会诊特需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相关医疗机构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与患者或家属协商确定。其它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仍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662号)规定的服务价格执行。

三、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远程会诊特需服务应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其他医疗服务项目捆绑搭配。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5日印发

